

项目编号：2340xzjP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3年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地 址：巩留县

联 系 人：董继线

联系电话：13565477289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解放路77号亚欧国际9楼

联 系 人：王繁森

联系电话：17709991829

2023年5月

---

##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 3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18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5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8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 52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 54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60 -

---

#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投标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合格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且属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采购文件

## 5. 采购文件构成

- 5.1 采购文件共分为 7 章，构成如下：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 5 章 采购需求
  -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

---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6章。

##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

---

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参数、材料和设备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对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审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账号。
- 12.4 凡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2.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成交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金。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4.2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14.3 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投标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上传。
- 14.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14.5 投标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14.6 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不清楚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6. 投标（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 16.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约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进行解密。
- 16.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签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记载响应文件的签收时间。
- 17.3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 五 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网上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最终报价环节等交互环节。
- 18.3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

---

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8.4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磋商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标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

条规定处理。

-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初步审查内容）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磋商

- 22.1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 22.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

- 22.3 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4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若未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的内容，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2.5 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约定时间内，

---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6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

---

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本项目不适用）

24.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 25.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 28.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告知采购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预付款

- 33.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3.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

---

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7.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9.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

##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二）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三）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8、信用查询记录
-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1 报价一览表（首轮）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总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分包意向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将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_\_\_\_\_%。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

###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章。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1) 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或采购人) 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 撤销投标;
- 2、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2)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 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 9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见响应文件格式五）
- 2、投标分项报价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六）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七）
- 4、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八）
- 5、近三年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见响应文件格式九）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响应文件格式十）
  - 6-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五)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标项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 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6)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单位保证提供的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本表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 为了方便采购人履约验收，本表内容尽可能的填写完善。

---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其它
1						
2						
..						
..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响应文件格式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

## 6-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标项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②上表用于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时使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

③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并上传上表。

## 第 3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3 年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3 年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340xzjP63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3 年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8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36016.95 元

采购需求：巩留分局 2023 年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简要规格描述：巩留分局 2023 年管护所站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标段）（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供货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点击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29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5月29日 16: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地 址：巩留县

联 系 人：董继线

联系电话：13565477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 9 楼

项目联系人：王繁森

项目联系方式：17709991829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联系人：董继线 联系电话：13565477289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繁森            联系电话：17709991829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且属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预算金额：338500.00 元；最高限价：336016.95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u>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磋商，可以成交 <u>/</u> 包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

	<p>1、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签字盖章齐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三套。</p> <p>3、参与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须按标段分别编制响应文件</p>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05 月 29 日 16:00（北京时间）</u>
18.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p> <p>开启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天</u>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20.5	核心产品： <u>电暖（空气能）</u>
23.2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u>
33	招标代理费：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u>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u>一次性提出</u>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2	<p>合同履行期限：<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完成供货安装</u></p> <p>交货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p>
3	付款方式： <u>在合同中约定</u>

4	<p>磋商保证金金额：<u>伍仟元整（¥5000.00元）</u></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或电子保函（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户 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812010312010136147390          行 号：402898000017          通信地址：伊宁市解放路 77 号亚欧国际九层          邮 编：835000</p> <p>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也将退入投标人基本账户。</p> <p>注：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5	<p>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货物</u>          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中的制造商为生产厂家。</p>
6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li> <li>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li> <li>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li> <li>4、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li> <li>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li> </ol>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5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b>恰西管护所库克乌增站维修配套项目</b>					
1	小型电热水器	1. 型号、容积:小型电热水器	台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2	玻璃罐	1. 名称: 玻璃罐 2. 型号、规格:污水排放50m <sup>3</sup>	个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3	电暖	1. 煤改电暖:安装空气能(含空气能主机(国内一线产品)) 2. 循环泵 3. 水箱 4. 部分暖气片、管材、循环冷冻液及相关辅材)	m <sup>2</sup>	120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恰西管护所应急分队办公室及宿舍配套项目</b>					
1	电暖	1. 煤改电暖:安装空气能(含空气能主机(国内一线产品)) 2. 循环泵 3. 水箱 4. 部分暖气片、管材、循环冷冻液及相关辅材)	m <sup>2</sup>	210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恰西管护所监测站配套项目</b>					
1	电暖	1. 煤改电暖:安装空气能(含空气能主机(国内一线产品)) 2. 循环泵 3. 水箱 4. 部分暖气片、管材、循环冷冻液及相关辅材)	m <sup>2</sup>	188.3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大吉尔格朗管护所敖包特站维修项目</b>					
1	小型电热水器	1. 型号、容积:小型电热水器	台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2	更换太阳能板	1. 型号、规格:太阳能板 2. 安装方式:更换太阳能板	套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大吉尔格朗管护所阔克萨依站 A 站维修项目</b>					
1	太阳能热水器	1. 备注: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台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不各塔管护所配套项目</b>					
1	洗澡用热水器	备注: 安装洗澡用热水器	台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2	电暖	1. 煤改电暖: 安装空气能 (含空气能主机(国内一 线产品)) 2. 循环泵 3. 水箱 4. 部分暖气片、管材、循 环冷冻液及相关辅材)	m <sup>2</sup>	334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3	节能吸顶灯	1. 名称: 节能吸顶灯	套	15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4	窗户把手		副	30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阿克亚改管护所维修配套项目</b>					
1	电暖	1. 煤改电暖: 安装空气能 (含空气能主机(国内一 线产品)) 2. 循环泵 3. 水箱 4. 部分暖气片、管材、循 环冷冻液及相关辅材)	m <sup>2</sup>	312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恰西木材检查站配套项目</b>					
1	钢制散热器		组	8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2	大便器		组	4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不各塔管护所依力格代站配套项目</b>					
1	玻璃罐	1. 型号、规格: 污水排放 20m <sup>3</sup> 玻璃罐	个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莫合管护所别热布拉克站配套项目</b>					
1	玻璃罐	1. 型号、规格: 污水排放 20m <sup>3</sup> 玻璃罐	个	1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b>雅玛渡站维修项目</b>					
1	配线	1. 名称: 10 平方铝芯线	m	200	含到场价、辅材费、安装费

---

##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审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

---

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    分。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 一、初步评审

### 资格性审查

供应 商名 称	审查项目											结 论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1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			
5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的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日历日。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公章符合要求。			
8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9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10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审专家签字：\_\_\_\_\_

##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总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部分（15分）			
2	供应商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注：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至今。
3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	1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所在地区的本地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得2分。
			2) 产品出现故障报修后承诺在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得1分；超过2小时，在4小时内（含4小时）到达现场得0.5分；超过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分。 供应商提供承诺及能够支撑响应时间的售后服务网点及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得1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更新（注明时间）、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进行讨论，并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服务承诺书：（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指标明确，双方权责清晰，并且保证质量措施比较合理的，得6分；（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指标一般，双方权责清晰度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得5-3分；（3）没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或质量保证措施的，得2-1分，没有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55分）			
5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5分	供应商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完全响应采购需求要求可得5分。对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或未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但不限于产品检验报告、彩页、详细的产品参数表、功能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产品内容的完整程度	5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产品内容（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单价及总价）完整齐全的得5分，不完整、有缺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
7	技术方案	15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实施方案，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共15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5-10分，不完整、有缺项得9-5分，一般的得4-1分没有不得分。
8	供货方案	10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方案中供货安排、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等方面的全面性、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完全满足的得10分，较好的得9-5分，一般的得4-1分，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9	培训方案	10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操作原理、使用方法及安全保障、注意事项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不完整、有缺项得9-5分，一般的得4-1分没有不得分。
10	应急措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作业过程中机械设备、人员、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措施，由专家综合对比评价，酌情打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得10分，不完整、有缺项得9-5分，一般的得4-1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分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	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电 话:	电 话:

(甲方) 的 (项目名称) 中所需 (产品名称)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确定 (乙方) 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 3、付款方式:

### 4、合同交货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成。供应商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 每推迟一天, \_\_\_\_\_ / \_\_\_\_\_

### 5、保密条款

签定保密协议等

### 6、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乙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 双方各执 \_\_\_\_\_ 份。

买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卖 方:

名 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

## 二、合同条款

### 合同格式

#### 1、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所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采购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单位)及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国家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内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 3、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

---

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保险

6.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 7、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除另有规定者外，本合同价款将由买方向卖方支付。

## 8、技术资料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价格

9.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报价一致。

##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到货后，由甲方检测，达不到要求者，予以退货。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所供货品任何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负责。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合同签订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供\_\_\_%（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1.2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报告后，买方在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12、检验

12.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2.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

---

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3、索赔**

13.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4、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4.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2%，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5、不可抗力**

15.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

---

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6、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16.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16.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7.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0.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价格差及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8、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

---

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  
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9、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0、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1、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3.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3.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4、合同生效及其他**

24.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后，双方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4.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4.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4.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

---

具有同等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 1、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

#### 2、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自治区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 3、质量保证

3.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3.4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 5、售后服务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技术参数；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日历日；

5.3 在保质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在甲方提出合理的时间解决；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